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公司的前身是勝利鋼管，於1972年建廠，當時的名稱為勝利油田油建指揮部製管廠（「勝利管廠」），作為中國政府的油田建設指揮部的下屬管廠單位而設立。勝利管廠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鋼管，其首個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建成於1975年，同年開始生產SSAW焊管。

1989年，勝利管廠更名為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之後於1996年註冊成立為獨立法律實體，並更名為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並在同一年獲得了美國石油學會（「API」）的會標使用許可，證明其SSAW焊管的質量系統符合API-5L國際標準。於1972年至1998年，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前稱勝利管廠及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以中石油前身的下屬單位及其後附屬公司身份經營。於1998年至2004年，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由於中國政府重組國有資產而成為中石化的附屬公司。

2004年6月，代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675名員工的14名僱員代表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約人民幣73.54百萬元。該筆總代價部分由僱員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抵銷應付予該等僱員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獎金支付。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從國有企業改製成為私營企業，已獲國資委發出《關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主輔分離輔業改制分流安置富餘人員第二批實施方案的批複》以及中石化於2004年6月發出的《關於勝利石油管理局淄博製管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實施方案的批複》兩份批文批准。於2004年6月完成收購後，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改名為勝利鋼管，而該14名僱員代表已登記成為勝利鋼管全部股權的持有人。該14名僱員代表透過14份委託協議代表675名僱員於勝利鋼管持有彼等各自的股權。有關委託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委託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i)由其僱員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及其由國有企業改製成為私營企業均已獲國資委及中石化正式批准；及(ii)由14名僱員代表代表675名員工（包括該14名僱員本身）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全部註冊資本已妥為完成並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

於2005年4月，勝利鋼管成立勝利鋼管（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勝利」）（其後改名為山東勝利）為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分別持有74%及26%股權。威科特貿易是一家於2005年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愛芝女士、劉耀華先生及蔣勇先生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而彼等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5年1月26日的協議代張正杰先生及熊翔先生持有該等股權。張正杰先生及熊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6月19日，韓愛芝女士以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威科特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熊翔先生，而劉耀華先生及蔣勇先生亦分別各以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於威科特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正杰先生。成立日照勝利的目的是從事冷彎型鋼生產業務。

於2006年8月，勝利鋼管收購了山東省德州市一家鋼管製造企業山東灑森螺旋製管有限公司包括樓宇在內的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並利用收購的資產在德州設立了分公司，即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勝利德州」）。於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時，我們收購了勝利德州的資產。有關向勝利鋼管收購SSAW焊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重組」各段。勝利德州主要從事SSAW焊管生產業務。

勝利鋼管出售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的理據及背景

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市場份額

2007年下半年，勝利鋼管的主要客戶開始就新的主要管道項目進行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對管線用管供應商設定更高產能及技術規格要求。為了獲得參與新管道項目的機會，勝利鋼管投資興建兩條較高產能及技術規格的新SSAW焊管生產線（「新SSAW項目」），估計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07年底，勝利鋼管預計，儘管勝利鋼管約有人民幣23.6百萬元現金結餘淨額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但仍難以為新SSAW項目的資本開支進行融資，原因如下：

- (i) 由於中國政府在關鍵時刻實行緊縮貨幣政策，限制商業銀行的借貸活動，因此其在中國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或可取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向興建新生產線提供資金；及
- (ii) 勝利鋼管於2006年及2007年的過往純利較低，根據2007年底時的過往盈利表現及所接獲的生產訂單數目計算，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沒有預期勝利鋼管的業務於2008年及其後有大幅增長，且斷定新SSAW項目所需的資金不能以持續自行經營業務產生的盈利撥付。

勝利鋼管過去曾於2000年西氣東輸一線管道項目出台時面對類似的管道規格變動。為參與西氣東輸一線，勝利鋼管通過母公司中石化附屬公司勝利油田出資於2000年7月提升旗下生產線。藉參與西氣東輸一線項目，勝利鋼管在很多以參與西氣東輸一線為基本條件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項目中獲得了訂單。在很多主要項目中，符合為西氣東輸一線供應管道用管的規定實際上淘汰了並無參與西氣東輸一線的製造商。當面對2007年推出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所要求的高產能及技術規格時，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已從過往經驗得知勝利鋼管所面對的嚴峻考驗，以及勝利鋼管未能參與該項中國主要管理項目時所承受的風險。倘勝利鋼管未能符合其主要客戶的較高產能及技術規格要求(包括喪失參與西氣東輸二線項目的機會)，會令勝利鋼管相對屬於國有企業及中石油或中石化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競爭者，處於較失利位置，原因為該等其他主要競爭者可透過其國有母公司取得資金投資及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能力。因此，勝利鋼管可能難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在中國SSAW焊管行業成功競爭且最終可能須撤出業務。

由於部分主要競爭者經已動工興建新生產線以符合西氣東輸二線管道項目等中國新主要管道項目所需的高產能及技術規格，故勝利鋼管亦在投資新SSAW項目上備受時間壓力。

勝利鋼管的出售理由及閆先生的收購條款

藉參與山東省地方政府為推廣當地及省級企業投資商機而舉辦的推廣活動，勝利鋼管獲地方政府官員推薦給我們的控股股東閆先生，而閆先生乃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且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會。閆先生建議的投資主要條款如下：

- (i) 閆先生擬收購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的100%權益。他的計劃是在時機適合時盡快申請將SSAW焊管業務上市，並盡量提高其投資回報及確保SSAW焊管業務的全部盈利可從上市公司反映，他不會同意675名僱員中任何人士在其投資上保留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投資。此外，假如該675名僱員獲准參與其投資，則由於該675名僱員的股權分散，故難以達成共識。因此，透過向閆先生發行勝利鋼管的新股份／權益讓閆先生參與等其他可選擇投資結構不予討論；
- (ii) 閆先生的投資結構是：(a) 閆先生透過CPE(其全資擁有的公司)，(1)收購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由日照勝利易名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以享有山東勝利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從而盡量降低其初始投資風險；及(2)利用山東勝利收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的資產，但毋須收購在收購前的土地、樓宇及經營業績，例如銀行結餘、現金、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銀行貸款；(b)為使山東勝利有足夠營運資金繼續經營業務，勝利鋼管會於過渡期內協助向山東勝利提供營運資金；(c)閆先生就該等收購應付的款項可給予山東勝利以向新SSAW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及(d)完成興建新SSAW項目及待其投入運營後，閆先生的收購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勝利鋼管；及

- (iii) 閆先生將從私募股本基金取得資金支付收購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的款項，因此，這是一個槓桿收購項目，據此，彼須就可交換貸款協議訂明的貸款融資或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條文向投資者轉讓彼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視乎本集團業績而定）承擔支付利息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該等收購的付款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及2008年6月，以便轉讓山東勝利的股權及轉讓SSAW 焊管業務。

儘管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努力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但惟閆先生的建議於該關鍵時刻為山東鋼管的唯一實際可行及可供採納建議。勝利鋼管同意該等投資條款的原因為：

- (i) 於該關鍵時刻並無其他合適的融資渠道，而倘無法為新SSAW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將使勝利鋼管陷入不利境地，並會影響其員工的生計；
- (ii) 出售山東勝利的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所得款項合計人民幣108.06百萬元，對該675名勝利鋼管員工而言尚算合理回報（較該675名員工於2004年勝利鋼管私有化時作出的原來投資成本約人民幣73.54百萬元增加約46.9%，並為原來現金出資額約3倍）。此外，由於勝利鋼管保留了出售前的經營業績，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倘計入該等項目，出售為彼等的原來投資帶來相當理想的回報；
- (iii) 該675名勝利鋼管員工／實益擁有人持續享有勝利鋼管保留資產的回報，包括已租賃予山東勝利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首三年的每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租金為人民幣6.4百萬元，每三年可按現行市值租金作出調整。於2008年度，自山東勝利收取的租金為人民幣3.5百萬元。租金為勝利鋼管的穩定收入來源。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勝利鋼管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v) 由於持續經營SSAW焊管業務，而倘山東勝利於新SSAW項目的投資取得成功，(1)502名員工／實益擁有人於出售後將轉為受僱於山東勝利，並得以保留於山東勝利的工作和穩定收入來源(2)餘下173名員工／實益擁有人(有關該等員工／實益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委託安排」各段)將可獲得其於勝利鋼管的原有投資回報，及(3)所有675名員工／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勝利鋼管將出售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所得款項作出投資的未來回報。

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與閆先生就該等出售事項的考慮基礎磋商時未曾考慮同類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估值，並同意採用資產淨值作為考慮基礎，原因為以此作為考慮基礎與勝利鋼管於2004年時被675名僱員股東私有化時所採用者一致，亦為國有資產估值的普遍標準。

支付收購代價的時間

於2007年12月，CPE與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分別簽訂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山東勝利全部股權，而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29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收購山東勝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我們的企業重組」一段。同年12月，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簽訂協議，收購有關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的部分資產及負債。各訂約方於上述協議中同意，收購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將分別於2008年3月(就轉讓山東勝利的股權)及6月(就轉讓SSAW焊管業務)支付，而上述代價的支付正好滿足勝利鋼管就新SSAW項目採購設備及進行建設的初步計劃的資本需求。

延遲支付收購代價

由於閆先生因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整體緊縮導致就該等代價付款取得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故後來已根據有關補充協議將支付收購代價的時間延後至2008年7月(就轉讓山東勝利的股權)及2008年8月(就轉讓SSAW焊管業務)。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同意延後支付代價，原因為(i)承建商交付新SSAW焊管生產線設備方面由2008年7月延後至9月以及新SSAW焊管生產線的廠房建設方面由2008年6月延後至9月，兩者均令根據有關合同付款變得沒有那麼

歷史及公司架構

迫切；(ii)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能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充裕的現金流應付山東勝利於延誤期間的日常經營以及山東勝利於延誤期間的短期資本支出；(iii)閻先生引入的投資者對高級管理層的回應非常正面且彼等將履行其向山東勝利提供融資的承諾，即使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彼等籌集資金出現延誤；(iv)由於張先生以董事會主席身份擁有山東勝利業務營運的控制權，彼決定給予閻先生及投資者多一些時間落實投資條款；及(v)勝利鋼管已於2007年11月及12月就新SSAW項目訂購主要設備並自2007年12月起就該等設備付款。倘未能繼續支付分期款項，可能導致損失全部初期付款。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重組」各段。儘管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支持山東勝利的日常營運及山東勝利於閻先生延遲支付代價期間的短期資本支出，惟不足以應付新SSAW生產線的全部資本開支需求以及營運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現金流量。沒有閻先生其後提供的資金，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將缺乏資本繼續建設新SSAW項目，並面臨可能失去所有相關初期投資的風險。

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提供的財政支援

閻先生透過CPE提供融資作購入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的時間已在資產收購協議中訂明。然而，勝利鋼管將出售所得現金及所得款項向山東勝利提供財政支持的要求並無以書面記錄或構成對閻先生或勝利鋼管具約束力的任何口頭協議，而勝利鋼管(由張先生領導)與閻先生根據彼此間的互信進行合作。此乃由於勝利鋼管乃由地方政府官員於2007年6月推薦給閻先生，而於勝利鋼管與閻先生磋商出售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條款及條件的6個月期間，雙方已建立信任及緊密的工作關係。張先生亦認為彼作為山東勝利的董事會主席有能力掌控山東勝利的業務營運，而彼亦深信於新SSAW焊管生產線建成後，山東勝利應有能力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向勝利鋼管還款。因此，除CPE與勝利鋼管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勝利鋼管與山東勝利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外，並無訂立書面協議。

為支付收購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並為山東勝利的營運提供資金，閻先生已於2008年1月就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的潛在投資機會與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imited展開磋商，並隨後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自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取得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在閻先生就收購應付的總代價中，閻先生僅透過Acephus向CPE提供一筆人民幣8.45百萬元的貸款，用作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支付向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26%股權的代價。閔先生本身並無為新SSAW項目的建設提供任何資金且彼或其控制的公司亦無提供任何按金或臨時付款。代價的剩餘部分及供山東勝利經營之用的資金，均由閔先生自SEAVI Advent Equity V(A)及Apollo Asia的投資資金中獲得。來自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來自閔先生的貸款人民幣8.45百萬元均已資本化。

委託安排

如上文所述，675名勝利鋼管員工透過彼等的14名員工代表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的全部註冊資本。該675名員工透過14份委託協議(年期各由2004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17日起，為期五年)將彼等於勝利鋼管的股權委託予該14名員工代表。於2009年6月，於該等原有委託協議屆滿後，與674名員工訂立14份新委託協議(員工人數由675名減至674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該等委託協議的條款，該14名員工代表各自獲授權以其名義登記受託股權、行使受託股權的全部權利和其控制權，並被禁止轉讓及質押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14名員工代表與該675名員工(包括員工本身)(已屆滿的委託協議)及674名員工(現有委託協議)之間的委託協議及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且對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委託協議，各身為勝利鋼管登記股東的14名員工代表均有權出席勝利鋼管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根據勝利鋼管的組織章程細則，出售股權及出售SSAW焊管業務須獲持有勝利鋼管大多數股權的股東批准。誠如勝利鋼管的內部股權管理規則(「管理規則」)第5.1及5.2條所訂明，須獲勝利鋼管675名僱員在股東大會(「內部會議」)上以大多數批准的事宜(「重大事宜」)包括(i)勝利鋼管被任何其他公司合併；(ii)勝利鋼管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成立新實體；(iii)勝利鋼管申請破產；(iv)勝利鋼管的法律地位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及(v)涉及管理規則的決議案及對管理規則的任何大幅修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轉讓山東勝利的74%股權予CPE以及出售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出售事項」)並不構成管理規則規定的重大事宜。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及2007年12月27日的兩項獨立股東決議案，出售事項已獲所有14名員工代表代表675名僱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僱員)個別及一致批准。該兩項股東決議案自其獲通過當日起已分別以內部公告方式在勝利鋼管內三個不同地方張貼一星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再者，為免混淆，現為勝利鋼管有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的674名僱員(員工人數由675名減至674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已各自於2009年9月28日簽署確認函件，確認(i)其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獲個別受託方通知並完全瞭解出售事項的詳情；(ii)出售事項毋須於內部會議上議決，而出售事項可由14名員工代表議決；(iii)14名員工代表已獲委託協議授權並根據管理規則及委託協議有權出席勝利鋼管就出售事項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v)彼同意受於勝利鋼管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所約束。我們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勝利鋼管持有的山東勝利股權及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已完成出售，而該等出售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天元律師事務所另確認，由於勝利鋼管於進行出售時為一家私人企業，故毋須國資委批准。

於勝利鋼管的675名僱員(於出售山東勝利74%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前為其股東)中，其中502名僱員已於個別交易後調職山東勝利，而20名僱員則留任勝利鋼管，從事與SSAW焊管業務無關的業務。餘下153名個人則因於收購山東勝利前退休、辭任或身故而不再為勝利鋼管的僱員，惟彼等或其法律代表仍為勝利鋼管有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身故的勝利鋼管個人股東中，兩名個人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其各自法律代表(其亦為勝利鋼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而一名個人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其兩名法律代表。因此，勝利鋼管的實益擁有人總數已減少至674名。

根據已屆滿及現有委託協議，張先生為勝利鋼管49.87%股權(由其本身持有1.19%及由其代表315名員工持有48.68%)的登記持有人。員工並無向張先生提供任何擔保或背對背安排。張先生與其他勝利鋼管員工一樣以現金及其於勝利鋼管的其他權益收購其本身的股權。

該14名員工代表已確認，勝利鋼管或勝利鋼管的674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本身)自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出售該項業務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閻先生亦已透過發出法定聲明作出類似確認，確認彼自2007年12月進行收購以來為彼於本公司、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的直接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並非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該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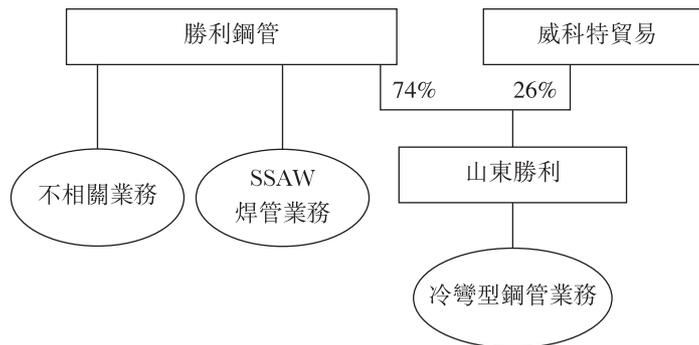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重組

於2007年底，CPE向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的股權，而我們則透過山東勝利向勝利鋼管收購SSAW焊管業務。我們的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CPE收購山東勝利

緊接CPE收購山東勝利前，勝利鋼管(包括其核心業務)及山東勝利的架構如下：



CP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收購山東勝利股權而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其於2007年11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註冊成立後向Yang Jun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普通股。Yang Jun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閻先生的妻兄，而由於Yang Jun先生於當時為閻先生辦理CPE的註冊成立事宜，其根據於2007年11月1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代表閻先生持有CPE股份。Yang Jun先生於2008年7月2日向Aceplus轉讓其兩股CPE普通股。根據信託聲明，Yang Jun先生將按照閻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Aceplus是一間於2005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工具的公司，而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於2005年7月26日成為其股東。由於閻先生須以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故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獨立第三方)就此向閻先生提供Aceplus。根據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與閻先生於2008年7月4日訂立的信託聲明，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聲明其作為閻先生的代名人持有Aceplus一股股份，並將按照閻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閻先生利用Aceplus持有其於CPE的股權，而CPE則持有山東勝利所有股權。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WongPartnership LLP已確認：(1)閻先生與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訂立的信託聲明，及(2)閻先生與Yang Jun先生(兩者均受新加坡法例管轄)訂立的信託聲明，根據新加坡法律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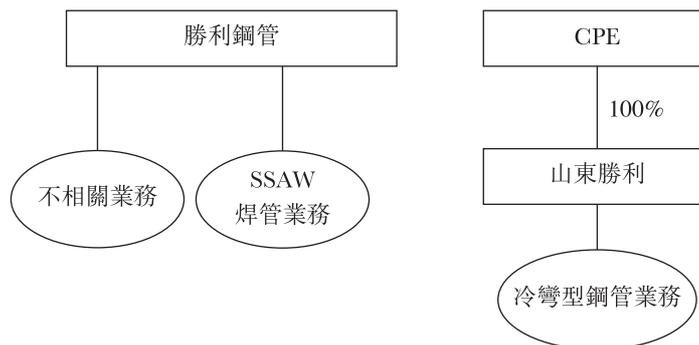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2007年12月25日，CPE分別與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簽定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CPE向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收購其於山東勝利的全部權益，分別佔山東勝利註冊資本約74%及26%，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將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此代價是參考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國友大正」）於2007年12月21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山東勝利於2007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視乎下列條件有否達成而定，其中包括(i)對山東勝利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獲CPE信納；(ii)已獲取股權轉讓的所有內部批文以及對山東勝利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適用修訂，而山東勝利其他股東已豁免其購買將予出售股權的優先權；(iii)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向CPE全面披露山東勝利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iv)山東勝利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0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v)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以及對山東勝利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而山東勝利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證書。所有該等條件已於2007年12月29日山東勝利的新營業執照發出前達成，而股權轉讓於同日生效。

於2008年3月20日，CPE分別與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CPE分別向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74%及26%股權的代價金額至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此乃經另外參考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延長代價的支付期限：(i)人民幣24.05百萬元的支付期限由轉讓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延長至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及(ii)人民幣8.45百萬元的支付期限由轉讓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延長至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

緊隨CPE收購山東勝利後，勝利鋼管（包括其核心業務）及山東勝利的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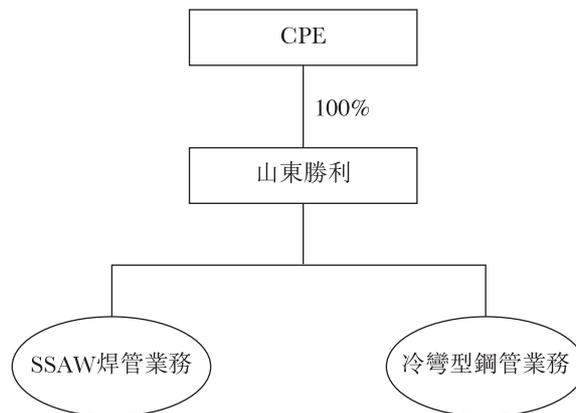
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山東勝利和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27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山東勝利收購了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山東省淄博市和德州市的生產設施和業務（不包括土地和樓宇）及與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SSAW資產及負債」），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此代價乃參考北京國友大正於2007年12月24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SSAW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資產轉讓須待已取得相關審批機關的所有批文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然而，山東勝利並無向勝利鋼管收購(i)與SSAW焊管業務並非直接相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ii)SSAW焊管業務於收購前的經營業績，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繳稅項及銀行借款；及(iii)與SSAW焊管業務相關的土地及樓宇。有關該等保留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收購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生效後，山東勝利擁有及經營先前由勝利鋼管擁有及經營的SSAW焊管業務。

於2008年6月25日，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SSAW資產及負債的代價金額至人民幣84.01百萬元，此乃經另外參考SSAW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淨值，並將代價的支付期限由轉讓生效日期後6個月延長至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

緊隨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後，山東勝利（包括其核心業務）的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8日的可交換貸款協議，Aceplus作為借款人向Apollo Asia 及 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取得貸款融資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由Aceplus提供予CPE作為股東貸款，而有關貸款已分別於2008年7月及8月匯寄予中國有關實體。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款項中，(i)人民幣24.05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勝利鋼管所持山東勝利的74%股權的代價；(ii)人民幣100.8百萬元已用作向山東勝利增資；及(iii)人民幣13.15百萬元已由CPE保留。作為山東勝利74%股權代價的款項人民幣24.05百萬元已於2008年7月16日支付。收購SSAW資產及負債的總額人民幣84.01百萬元已分別於2008年7月8日及31日及2008年8月6日支付。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作為收購威科特貿易持有的26%股權的付款人民幣8.45百萬元已於2008年12月支付。

該等新SSAW生產線的建設籌備工作於2007年11月展開，而建設工程則於山東勝利收購SSAW焊管業務後於2008年4月展開。勝利鋼管已於2007年11月及12月就新生產線的機械發出訂單，代價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已付約20%按金。交付新機械的準備期約六至八個月，而代價餘款於2008年分期支付。該等新生產線的資金需求最終於勝利鋼管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透過山東勝利自CPE取得的資金向山東勝利提供其財務資助及CPE分別於2008年7月及8月將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注入山東勝利註冊資本後獲滿足。在此筆人民幣100.8百萬元款項中，人民幣84.01百萬元由山東勝利支付予勝利鋼管作為收購SSAW資產及負債的代價，而餘下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則由山東勝利保留作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根據通則第73條，倘非金融企業未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互相借貸，則中國人民銀行可(i)向貸方處以罰款，金額為貸方違規收入一倍至五倍；及(ii)禁止進行有關活動。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有關詮釋，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合約將告無效，而倘借方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而有關方向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則借方或會遭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商業銀行一般就相同年期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然而，由於(i)山東勝利為該等貸款的借方；(ii)該等貸款均為免息且勝利鋼管作為貸方並無自提供貸款賺取任何收入；及(iii)該等貸款已全數償還，故勝利鋼管不大可能會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將無不利法律後果。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可交換貸款協議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SEAVI Advent」) 是波士頓私人投資機構 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亞洲聯屬公司，是首批於亞太區營運的私人投資及創業基金公司之一。自1984年以來，該公司已投資逾500百萬美元於多間亞洲公司 (從創業以至發展成熟階段的公司) 以及收購及控制權交易。SEAVI Advent專注投資製造、工程、電子、化工及資源等行業。

SEAVI Advent透過於各地 (包括新加坡、香港及美國) 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協助逾40家投資組合公司提升其商業地位。

除SEAVI Advent Equity V (A)已提名委任Ling Yong Wah先生及Teo Yi-Dar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Ong Kar Loon先生為Ling Yong Wah先生的替任董事外，SEAVI Advent Equity V (A)或其直接股東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無計劃安排Ling Yong Wah先生及Teo Yi-Dar先生辭任或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於就有關安排 (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 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與相關董事商討。

Apollo Asia

Apollo Asi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Apollo Asia的投資決定乃由其投資經理Apollo Asia Management, L.P.作出。Apollo Asia Management, L.P.為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group一部分，而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group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Apollo Asia或其直接股東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交換貸款協議

於2008年7月8日，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閻先生與張先生訂立可交換貸款協議。可交換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修正協議修正及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11月●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修正協議，可交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貸款協議內有關將其訂明的貸款額度交換為CPE股份的若干條款已經修正，以反映訂約方的原意和安排使CPE交付股份，據此交換貸款額度的責任獲修正。下文載列經修正協議修正及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的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Aceplus
投資者	:	Apollo Asia和SEAVI Advent Equity V (A) (「投資者」)
融資額	:	可交換融資 (「貸款融資」) 的總本金額人民幣138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可交換貸款協議日期	:	2008年7月8日
到期日	:	由2008年7月9日起計24個月 (「原撥款日期」)
給予投資者的補償成本	:	<p>a) 如果自原撥款日期起計24個月 (「●目標日期」) 內，本公司未能成功● (除其決定不●之外的任何原因)，Aceplus應付投資者的補償費須以貸款融資的總金額按複合年利率每年7.38%計算；</p> <p>b) 如果●，且未獲得投資人事先一致同意，則Aceplus應付投資者的補償費須以貸款融資的總金額按複合年利率每年20%計算；或</p> <p>c) 如果新加坡法院或國際仲裁中心判定Aceplus、CPE、閻先生或張先生嚴重違反其任何保證、陳述、承諾或可交換貸款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則Aceplus應付投資者的補償費須以貸款融資的總金額按複合年利率每年30%計算。</p>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置 :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承諾將盡力確保：
 - (i) 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應至少是人民幣140百萬元和2008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的115%兩者中較高者。
 - b) 如果200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用於釐訂轉換價格時所用的折扣係數應按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差額所佔的百分比向上調整，而其將導致Aceplus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額外股份。
 - c) 如果2009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上顯示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或者低於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的115%，則折扣係數（在根據2008財政年度任何差額進行調整後，如果適用）應根據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差額所佔的百分比向上調整，而其將導致Aceplus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額外股份。
 - d) 折扣係數調整後不得高於60%。
- 認沽期權(1) :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可據此要求張先生向投資者購回因轉換貸款融資而交付予投資者的所有股份，為投資者要求作為保障彼等權益的管理承諾。

投資者就其所持股份因行使認沽期權(1)而進行的股份買賣的代價為貸款融資本金額的100%連同相應的補償費。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認沽期權(2) : Aceplus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可據此要求Aceplus向投資者購回因轉換貸款融資而交付予投資者的所有股份。

投資者就其所持股份因行使認沽期權(2)而進行的股份買賣的代價為貸款融資本金額的100%連同相應的補償費。

●

董事的任命 : 自原撥款日期開始，投資者有權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任命兩位董事。該項權利將●終止。

知情權 : ●，投資者有權定期從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料。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提供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該項權利(連同授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將●終止。

於2009年10月28日將貸款融資轉換為Aceplu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獲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2009年●月●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該補充協議修訂可交換貸款協議的條款，而可交換貸款協議原規定於●將貸款融資強制轉換為CPE股份，CPE為Ace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被Shengli (BVI)收購前持有山東勝利的股權。於2009年10月28日，投資者持有的貸款融資轉換成Aceplus持有的30,12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6%。Aceplus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經修正協議修正及相關補充協議修訂)轉讓予投資者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0.51元]，●。

除有關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的重置外，Aceplus向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調整或轉讓將於●完成。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調整及重設將根據●進行。

張先生就本集團純利提供個人擔保、認沽期權及保證的原因

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但仍願意提供個人擔保，原因為(i)該擔保乃應投資者要求作出；及(ii)張先生及勝利鋼管其他高級管理層於當時並無比閆先生所建議者較佳的其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他融資機會。此外，張先生於2008年7月同意就本集團2008年純利作出保證時已擁有山東勝利於2008年上半年業績的有關資料，故張先生對本集團能達致2008年純利目標充滿信心。張先生確認彼於認沽期權(1)獲行使後未能且並無融資來源履行個人擔保或其責任。

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確認，彼等並無預期張先生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個人擔保或認沽期權(1)所涉的責任。儘管如此，已就向張先生施加的道德及責任義務載入該等條款，以確保彼將盡力管理山東勝利業務。

除Aceplus於CPE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抵押、Aceplus向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2)以及承諾促使Aceplus及CPE妥善及按時履行於可交換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外，閻先生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並無直接個人或其他間接負債。

●，閻先生及張先生已透過發出法定聲明確認，彼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出售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及山東勝利74%股權而存有任何信託安排、信託協議或有關一項信託的承諾或諒解（「安排」）。董事（包括閻先生及張先生）、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亦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安排。麥格理以其作為本公司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身份亦確認，其於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該等安排。

Aceplus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

可交換貸款協議訂明，Aceplus應向CPE提供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以用作擴充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股東貸款應轉讓予投資者。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Aceplus於2008年7月及8月向Apollo Asia及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取得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分兩筆款項支付予CPE作為股東貸款，首筆款項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08年7月11日支付，而另一筆款項人民幣82.8百萬元則於2008年8月1日支付。於2008年10月28日，Aceplus與CPE訂立一項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更正協議作出更正，據此，Aceplus與CPE就提供人民幣138百萬元股東貸款予CPE的條款達成協議。於2008年10月28日，Aceplus亦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Aceplus將其於股東貸款協議訂明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投資者。

本公司將貸款融資轉換為Aceplus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後，投資者與Aceplus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的轉讓契據。於2009年9月24日，Aceplus與CPE就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而Aceplus、本公司與CPE則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在本公司層面進行資本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本公司與CPE就Aceplus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Aceplus向CPE提供的墊款人民幣8.45百萬元（「股東貸款」）訂立承擔契據。據此，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已於2009年10月28日由本公司資本化，而本公司已向Aceplus發行1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將Aceplus的代名人權益轉讓予閆先生

於2009年9月23日，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以零代價將其於Aceplus的全部代名人股權無償轉讓予其實益擁有人閆先生，而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與閆先生之間就Aceplus股權訂立的信託安排已相應終止。

將Shengli (BVI)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2009年9月23日，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閆先生轉讓其於Shengli (BVI)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向其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將CPE的股權轉讓予Shengli (BVI)及將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Aceplus

於2009年9月24日，Aceplus與閆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閆先生將本公司兩股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Aceplus向閆先生發行其股本中的兩股股份。

Aceplus、本公司與Shengli (BVI)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Aceplus將其於CPE股本中的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境內居民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必須向當地的外匯部門進行外匯登記；
-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份後進行境外融資，應就更改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記錄向當地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登記；及
-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資本大幅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應於資本大幅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就更改有關記錄向當地外匯部門辦理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閆先生為本公司的相關實益股東，並且是持有中國護照的新加坡永久居民，已經於2009年7月21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提交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而該項申請已於2009年8月4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接納。在閆先生申請外匯登記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於2009年8月19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申請並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管理範圍。我們亦已透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官員進行諮詢，而彼等乃為就該等諮詢提供意見的合適官員及權威人士。該等官員表示，閆先生毋須就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告第75號所述的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作出登記申請。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閆先生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外匯登記，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並無登記而遭徵收罰款。

企業重組以及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重新頒佈），倘內地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的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由商務部審批；而倘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一家內地公司持有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乃定義為(i)一名海外投資者(a)收購一家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內地公司」）的股權；或(b)認購一家內地公司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內地公司轉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海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通過此企業訂立協議收購並經營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或(iii)一名海外投資者訂立協議購買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基於山東勝利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將內地及海外股東正式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PE（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因此，CPE收購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2條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因此毋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55條，CPE收購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此條文規定該項收購須於獲得山東勝利原審批機關（即淄博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淄博市外經貿局」））的批准後，方始生效。淄博市外經貿局於2007年12月26日就CPE收購山東勝利全部股權發出批准函《關於同意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

由於CPE收購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2條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故此併購規定載列的政府審批程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不適用於●。因此，本公司毋須就●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乃於2005年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擁有其本身業務及資產，且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旨在於日照設立從事冷彎型鋼生產的廠房。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於收購後僅構成山東勝利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因此，於收購勝利鋼管資產時，山東勝利已經成立且擁有其本身資產及業務。此外，淄博市外經貿局於2007年12月29日發出函件《關於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收購勝利鋼管有限公司部分資產的覆函》，確認毋須就收購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獲得批准。按上文所述者，本公司的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a)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2條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及(b)並無觸犯、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規定)或與之有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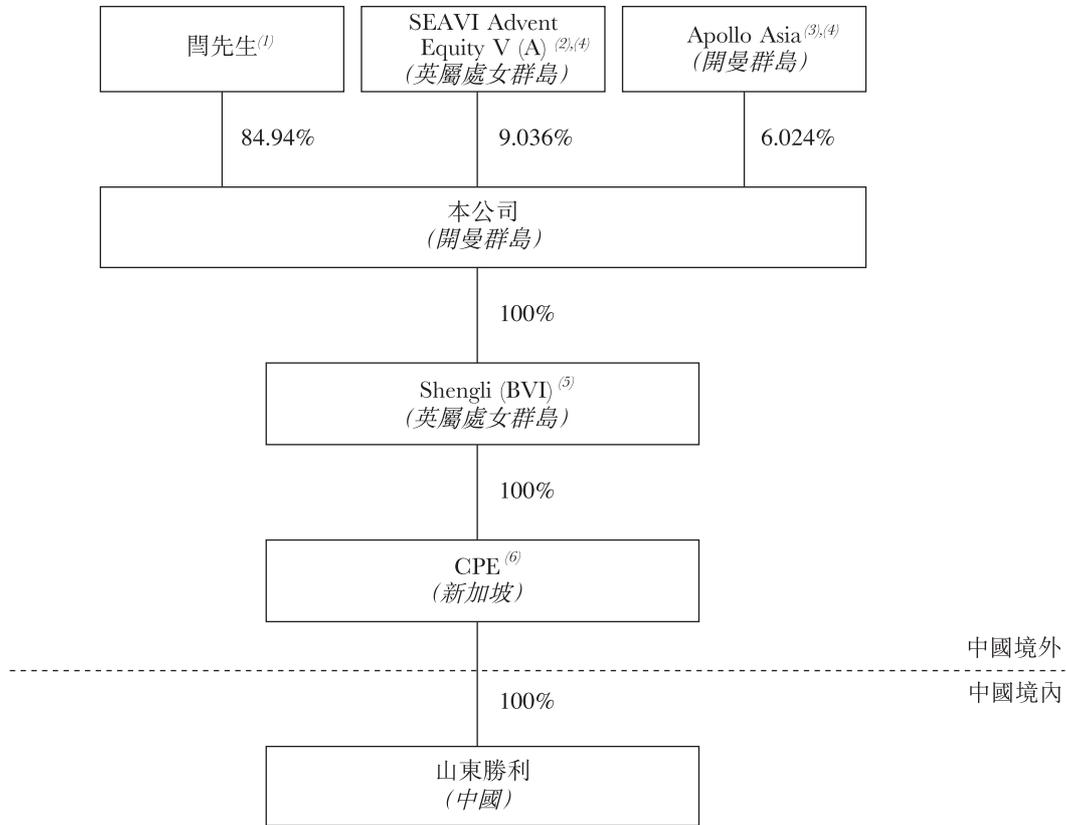
按上文所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企業重組及本公司●均無觸犯、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規定)或與之有衝突，且已正式取得適用中國法例規定的有關企業重組及●的所有批文、許可證或註冊文件，並於所有情況下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毋須另行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企業重組及／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在企業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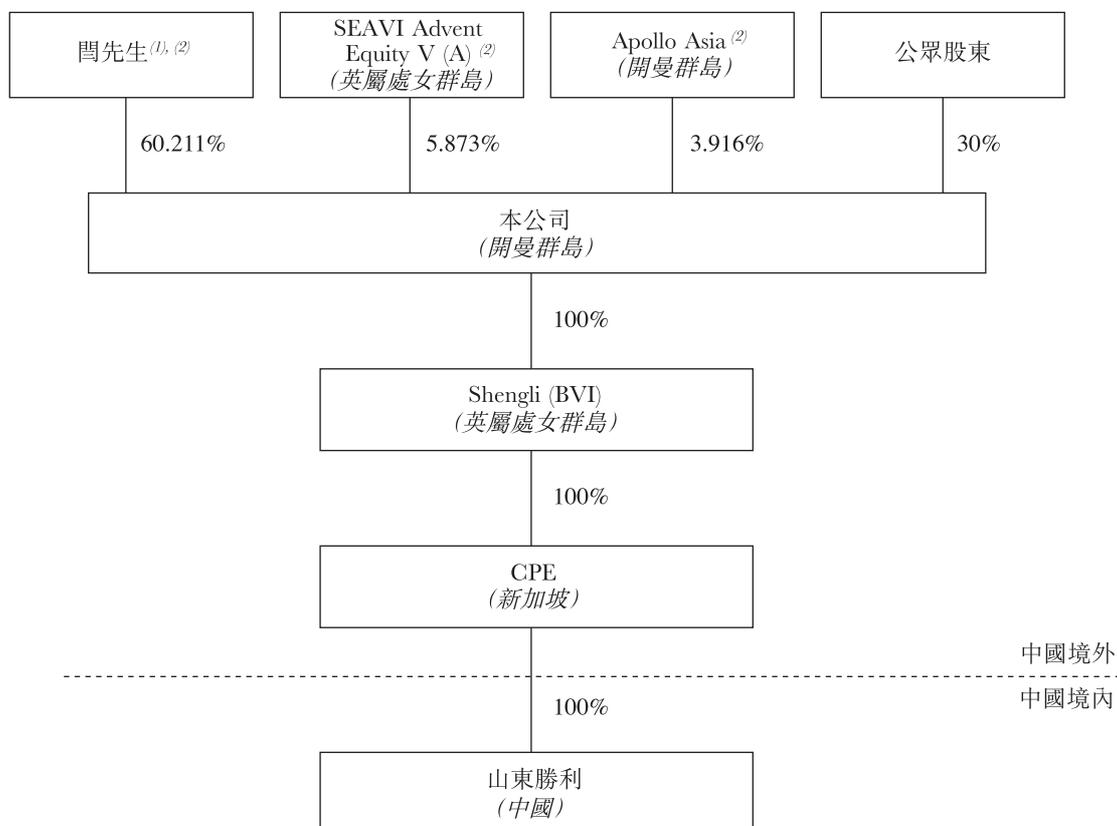


- (1) 閻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Aceplus持有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為Aceplus的唯一董事。
- (2) SEAVI Advent Equity V (A)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各段。
- (3) Apollo Asia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各段。
- (4) 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持有的股份已由Aceplus於轉換投資者授予Aceplus的貸款融資後轉讓予有關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為Shengli (BVI)的唯一董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及張先生均為CPE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股權和公司架構如下：



(1) 閻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Aceplus持有本公司股權。